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滑 輪 溜 冰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惟實際參與幹事部人員不多，行政效能不易發揮。 2.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18個，總團體會員數共20個。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4.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立完備，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是 ☐否/ 上次召開日期：<u>106/12/18</u>(人數不足而流會) 2. 理監事會議 ☒是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u>105/4/16</u>、<u>106/3/14</u> 4. 各委員會會議 ☐是 ☒否，未開之委員會 ☐選訓 ☒教練 ☒裁判 ☒運動員 ☒紀律 (☐因無需召開)	1. 依規定於106年12月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惟當次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改為座談會方式進行。建議可依人民團體法第28條規定，得採劃分地區依會員比例選出代表，合開代表大會之方式辦理，以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2. 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3. 無召開臨時會議之需求，故未召開。 4. 除選訓委員會外，其餘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僅通訊聯絡。 5. 會議相關紀錄均報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 2. 106年度工作計畫經3月14日理監事會通過，但因會員大會流會未召開，故未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3.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的長程計畫，以符應國體法規範。 4. 協會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值得肯定。 5. 因人力所限，協會業務執行有待強化、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待充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具體育、管理專業背景，且理事長均依規定改選。 2. 協會無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3. 協會專職人員2位，工作負擔沉重，業務推動較困難。 4. 協會有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2. 相關設備完整堪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大部分電子化作業。 2. 公文資料之歸檔保存較缺乏系統性，建議改善。 3. 已建置協會網站。 4. 網站內容建置可更完善，且未即時更新，建議改善。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事成員男女比例約5：1，監事成員均為男性，未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2. 各委員會成員男女比例約10：1，未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協會因人力所限，各項業務措施推動頗顯負擔沈重，缺乏定期檢討改進之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增設教練、裁判、紀律委員會。 (2) 尚未訂定人事規章。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自籌款部分已編製記帳憑證，建請補助款部分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 2. 日記帳、分類帳係年終編製，建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按月編製。 3. 財務報表均係年終編製，建請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財產目錄宜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按月編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106年度預算，惟未經會員大會通過。 2. 105年度收支決算及財務報表尚未經會員大會通過。 3. 105年收支決算表本期短絀為26萬餘元，與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所列短絀110萬餘元，差異超過87萬元，建請應予釐清。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105年度自籌財源438萬餘元，占年度支出1,662萬餘元之26.37%，較上年度之43.64%減幅達17.27%。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參加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滑輪溜冰比賽，成績優異。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列財產清冊，並於每年皆有定期盤點紀錄。 2.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產負債表尚有累計短絀261萬餘元，宜加強收支控管，以健全財務。 3. 協會無專責會計人員，建議會計、出納能設有專責人員。 4. 建議協會宜考量逐步將相關會計資訊於網站公告之可行性，以達到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自籌款部分已編製記帳憑證，建請補助款部分宜依社會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 (2) 日記帳、分類帳係年終編製，建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按月編製。 (3) 財務報表均係年終編製，建請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財產目錄，仍需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按月編製。 (4) 105年收支決算表本期短絀為26萬餘元，與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所列短絀110萬餘元，差異超過87萬元，建請應予釐清。 (5)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資產負債表尚有累計短絀261萬餘元，宜加強收支控管，以健全財務。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3. 2017年世大運選訓賽由大專體總協助完成，另2016年、2017年國際賽會代表隊遴選辦法均刊登於選拔賽會之程序冊內。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2017年世大運培訓計畫及會議紀錄經由大專體總協助完成。 2. 執行代表隊培訓工作良好。 3. 持續提升選訓委員會功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2016年亞洲溜冰錦標賽、2016年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賽事。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2016年第17屆亞錦賽獲得38金28銀30銅、2017年世大運獲得10金11銀2銅等佳績，成績優異。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 有 ☒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 有 ☒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 ☐ 是 ☒ 否 報教育部備查： ☐ 是 ☒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請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3. 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惟本運動項目無需使用特殊器材。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5. 建議有關運動贊助之服裝涉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依照國際規定，及考量選手比賽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未設置基層訓練站。 2. 宜建立選手登記及管理機制並落實實施，以利選手培訓工作。 3. 協會有建立具潛力培訓選手資料庫。 4. 優秀選手均積極安排國內外移地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選手培訓主要由選訓委員會主導，定期督訓並開會進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值得肯定。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2017年參加2017年FIRS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年會。 2. 辦理2017年亞洲輪滑聯合會中央委員會。 3. 利用2017年辦理之亞洲輪滑聯合會，邀請中國大陸體育總局劉國永先生來臺交流。 4. 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未舉辦國際性賽事，建議持續爭取。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105年辦理A級教練講習1次、106年辦理C級教練講習3次、B級教練講習1次。 2.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3. 協會未來可視需求，延聘國際優秀講師來臺擔任（講）研習會講師。 4. 教練名冊及各次合格人員名單有公告於網站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105年裁判講習會C級1次、A級1次；106年C級1次、A級1次。 2. 依實具有各裁判講習手冊、出席紀錄。 3. 裁判名冊及各次合格人員名單公告於協會網站上。 4. 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5. 協會未來可視需求，延聘外籍講師來臺協助各研習課程。 6. 配合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2017臺北世大運國際裁判人才培訓計畫。 7. 105～106年計有13位國際裁判，擔任國際正式賽會裁判共19人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 規則 審定 及 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未審定出版中文版最新規則。 2. 協會已將英文版之規則公告於官網，建議宜翻譯成中文版，以利運用。 3. 建議未來可規劃與具有運動科學研究能力單位合作，發展本項運動技術。
6. 運動 禁藥 宣導 與 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協會於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並配合選手培訓，加強對教練裁判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2. 請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3 場、106 年 3 場，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2. 協助2017年世大運賽事。 3. 協會訂有年度比賽時間計畫。 4. 建議未來宜多辦理有利滑輪溜冰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或活動，厚植滑輪溜冰運動參與人口。 5. 協會官網設有討論區，但似尚未有使用功能，建議啟動功能，以利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6.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7. 已辦理分齡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協會已建官網，並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惟尚有些功能未啟用，例如討論區已建置介面，但尚無法使用功能。 (2) 行銷推廣部分仍須再加強。 (3) 比賽規則尚未有中文版公告於官網。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報教育部許可，預計 107 年 5 月 27 日辦理改選。